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82號

上訴人 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鎮弘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1,1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蘇心喬